

經濟部「A⁺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」項下專案類「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」公告項目一覽表

1140219

一、項目	歐盟多邊創新研發合作	臺以創新研發合作	臺德創新研發合作	臺西創新研發合作	臺英創新研發合作	臺捷創新研發合作	臺加創新研發合作
二、申請時程	- 類別一：歐盟計畫（如 Horizon Europe）、EUREKA Clusters 等，採隨到隨審 - 類別二：臺歐盟 EUREKA Globalstars（以後續本網站公告為準）	採批次收件、批次審查 • 第1次徵案：113年12月24日至114年2月18日 • 第2次徵案：114年2月19日至114年7月3日	114年度申請時程以後續本網站公告為準，預計為114年3月至9月間，待德方確認後公告	自114年09月15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止	114年度申請時程，待後續確認後公告	114年度申請時程，待後續確認後公告	自113年11月06日至114年05月12日止
三、重點補助領域	- 歐盟計畫、EUREKA Clusters：本部業務職掌所支持之產業技術 - EUREKA Globalstars：（以後續本網站公告為準）	- 智慧科技（如資通訊技術、無人機、IC設計等） - 先進製造（如機器人） - 生技醫療（如數位醫療、高階醫材等） - 綠能與循環經濟（如電動車、再生能源、氣候科技等） - 創新服務（如人工智慧）	- 智慧製造（如機器人） - 次世代通訊與低軌衛星 - 生技醫藥 - 半導體相關 - 人工智慧	- 人工智慧與半導體 - 智慧製造 - 生技醫藥 - 綠能科技 - 循環經濟	114年度重點補助領域，待後續確認後公告	114年度重點補助領域，待後續確認後公告	- 健康和生物科技 - 資通訊技術、數位科技和應用 - 半導體、先進材料和先進製造 - 量子運算技術和人工智慧 - 潔淨技術和低碳經濟技術
四、計畫期程	- 歐盟計畫、EUREKA Clusters：以不超過申請企業參與之歐盟計畫或 EUREKA Clusters 計畫執行期間為限 - EUREKA Globalstars：上限為3年	上限為3年。	上限為3年。	以1至3年為限。	以2至3年為限。	上限為3年。	以1至3年為限。

五、申請條件	• 歐盟計畫或 EUREKA Clusters 計畫：廠商須以正式成員 (participant) 之身分參與計畫之執行，正式成員定義為列名於計畫書及聯盟契約之成員列表(List of participants)者。惟已獲執行中之歐盟計畫團隊同意而先行加入成為協同工作成員 (associate member) 之廠商，可於申請時先出具聯盟契約為證 - EUREKA Globalstars：雙方提案廠商需於 EUREKA 計畫平台完成共同提案書(含 Partner Agreement)，且任一方計畫金額占比不得高於雙方計畫總金額之70%	須簽署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	• 雙方提案廠商須簽署臺德共同提案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	雙方提案廠商須簽署臺西申請書以及廠商聯盟協議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	須簽署共同提案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(簽名之廠商聯盟協議書於審查通過後簽約前須繳交，建議於雙方討論計畫內容階段即開始擬約，以利後續審查備詢及簽約順利)	雙方提案廠商須簽署臺捷共同提案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	雙方提案廠商須簽署臺加共同提案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(簽名之廠商聯盟協議書於審查通過後簽約前須繳交，建議廠商於雙方討論計畫內容階段即開始擬約，以利後續審查備詢及簽約順利)
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六、計申請應文雙合證文件	• 歐盟計畫或 EUREKA Clusters 計畫：(1) 通過歐盟或 EUREKA Clusters 審查之計畫書 (裝訂於計畫書附件)、(2) 申請歐盟計畫或 EUREKA Clusters 計畫所簽署之契約(裝訂於計畫書附件)，包括廠商列名之歐盟契約 (Grant Agreement) 或 EUREKA Clusters 契約，以及廠商以計畫成員身份與其他聯盟成員簽署之聯盟契約 (Consortium or Cooperation Agreement)。申請時可先以草約審查，但須限期提出正式契約後，始進行簽約事宜。(歐盟契約部分，協同工作成員因尚未列名於計畫書及聯盟契約之成員列表，須將成為正式成員列為計畫查核點) • EUREKA Globalstars: EUREKA 計畫共同提案書(含 Partner Agreement)	• 雙方廠商合作證明文件，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(申請時可先以 LOI 或 MOU 審查，但需在提出正式契約後，始進行簽約事宜) • 臺以雙邊合作表 (Bilateral Cooperation Form, BCF)	• 雙方廠商合作契約 (申請計畫時，須附未簽署草約，計畫核定通過後，計畫書中須檢附雙方簽署之合作契約，始進行簽約事宜)，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 • 臺德共同提案書 (Common Proposal)	• 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 (Consortium Agreement)，須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 • 臺西申請書 (Application Form)	• 臺英共同提案書 (Common Proposal)	• 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 (Consortium Agreement)，須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 • 臺捷共同提案書 (Common Proposal)	• 加方提案廠商獲合作意願書審查(EOIE)通過推薦之證明文件 • 臺加共同提案書 (Common Proposal) • 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 (Consortium Agreement)，須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
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	---	---	--	---

七、其他 (相關注意事項)	前述各歐盟相關計畫網址如下： • 歐盟計畫徵案網站 (https://research-and-innovation.ec.europa.eu/funding/funding-opportunities/funding-programmes-and-open-calls/horizon-europe_en) • EUREKA 計畫徵案網站：Clusters(https://eureka-network.org/programmes/clusters/) • Globalstars(以後續本網站公告為準)	• 合作國家之廠商資格：企業規模不限，可單一或多家聯合申請。 • 我方計畫提案經費規模：限制於兩國該項合作研發計畫總經費之30%至70%間(依計畫需要合理編列)。 • 我方審查結果將提報臺以雙方所組成之聯合委員會進行比對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 • 依據聯合委員會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 • 以方公告網站：請參考以色列創新局 (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, IIA) 網站 (https://innovationisrael.org.il/en/calls_for_proposal/international-rnd-and-pilots-collaborations-2025/)	• 採隨到隨審。 • 合作國家之廠商資格：(1)中小企業、或(2)1,000人以下企業並偕同250人以下之企業共同申請。 • 我方計畫提案經費規模：限制於兩國該項合作研發計畫總經費之30%至70%間(依計畫需要合理編列)。 • 收件後臺德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。 • 依據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 • 德方公告網站：(以後續本網站公告為準)	• 合作國家之廠商資格：企業規模不限，可單一或多家聯合申請。 • 我方計畫提案經費規模：限制於兩國該項合作研發計畫總經費之30%至70%間(依計畫需要合理編列)。 • 收件後臺西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。 • 依據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 • 西班牙方公告網站(以後續本網站公告為準)	• 英國申請資格：必須企業申請，企業規模不限，可單一或多家聯合申請。 • 我方計畫提案經費規模：限制於兩國該項合作研發計畫總經費之30%至70%間(依計畫需要合理編列)。 • 收件後臺英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。 • 通過後提出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 (Collaboration Agreement)，須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。為利於日後審查及符合簽約時程，建議廠商於雙方計畫洽談階段就先行規劃協議書內容。 • 依據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 • 英國方公告網站(以後續本網站公告為準)	• 合作國家之廠商資格：企業規模不限，可單一或多家聯合申請。 • 我方計畫提案經費規模：限制於兩國該項合作研發計畫總經費之30%至70%間(依計畫需要合理編列)。 • 收件後臺捷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。 • 依據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 • 捷方公告網站(以後續本網站公告為準)。	• 加拿大廠商申請資格：在加拿大註冊、以利潤為導向、全職員工人數小於500名的中小型企業。 • 須留意加拿大內部兩階段時程，依序為加拿大提案廠商註冊登記截止日為114年2月5日、提交合作意願書 (Expression of Interest, EOI)截止日為114年2月19日。 • 收件後臺加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。 • 依據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 • 相關公告網站：請參考加拿大國家研究院 (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, NRC)網站 (Canada-Taiwan 2024-2025 collaborative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all for proposals -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Canada)
八、諮詢資訊	請洽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「創新研發國際合作策略推動計畫」執行單位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						
	郭小姐 (03)5918540 nicoleguo@itri.org.tw	胡小姐 03-5913425 XiaoHu@itri.org.tw	郭先生 03-5914877 kuovincen@itri.org.tw	何小姐 03-5917490 erika.ho@itri.org.tw	林先生 03-5913596 LinHY@itri.org.tw	陳先生 03-5914979 mario.chen@itri.org.tw	陳小姐 03-5918460 rosalynchen@itri.org.tw
	共通聯絡電話：03-5917607 共通電郵：yuwentseng@itri.org.tw						